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补充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0 号文核准。2014 年 1 月 2 日公开披露的《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 4.（2）披露“投资者不得为一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根据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3】231 号）现补充为“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发行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